

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9日发行监管部 发出的再融资反馈意见

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9日，发行监管部共发出4家再融资申请的反馈意见，具体如下：

一、东北制药集团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20亿元，其中4.7亿元继续用于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维生素C生产线搬迁及智能化升级项目”；93,201.15万元用于采购3,821台/套设备；60,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披露说明：（1）本次募集资金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与公司2017年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存在资金缺口为由不分红之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并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本次募投项目需要购买3821台/套设备的大概情况，公司是否现有同类设备的情况，预计价格是否公允；（3）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同类产品的销售情况，说明效益预测是否谨慎；

(4)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募集资金预计的投入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及销售费用大幅增长，请申请人详细分析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4、请申请人结合“两票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4+7带量采购”等政策，说明上述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申请人的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是否已出具相关承诺并公开披露；(2)上述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子公司先后多次因污染物超标排放、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受到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公司是否已整改完毕；(2)上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申请人尚有多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是否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关于铁西国用2007第200号及其地上建筑物的使用情况，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存在潜在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控股股东控制的营口医疗，实际控制人方威控制的方大医疗、方大研究院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各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各项业务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如未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许昌远东传动轴

1. 申请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89,370 万元，投资于“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3）募投项目与公司之前业务是否存在差异，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意向性订单、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等说明新增产能必要性及产能规模的合理性。（4）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效可行，风险揭示是否充分，本次发行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2.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2）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

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利用募集资金投资类金融及其他业务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本次募投年产 200 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是否涉及军工领域产品，如涉及，是否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中介机构是否具备相关资质。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申请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相应采取的整改措施情况，相关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三、江苏捷捷微电子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等项目。请申请人：(1)与申请人历史建设项目、同行业类似可比项目、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投资金额测算依据，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的联系与区别，申请人是否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和市场储备；(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具备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并结合参数选取依据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4)结合申请人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2、申请人 2017 年募集资金用于“功率半导体器件生产线建设”等项目。请申请人详细说明：(1)截至最近一期末前次募投各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相比原投资计划是否存在建设滞后；(2)部分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计划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3)前次募投各项目中涉及客户认证的详细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通过客户验证的风

险；（4）结合历次关于募投项目的信息披露详细说明募投项目承诺效益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实现承诺效益的风险；（5）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详细情况，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6）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芯片、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销售。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出现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风险；（2）功率半导体芯片毛利率持续高于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但销售占比较低且占比不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上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4、关于财务性投资情况。申请人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以上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请申请人分地区补充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目前中美贸易战的背景，量化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影响。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补充披露相关经营风险。请保荐机构以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申请人公开披露首次公开发行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四、舍得酒业

1.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250,000 万元，用于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

金。根据 2018 年年报，公司总部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分别为 43,000 千升、11,289 千升，产能利用率较低。

请申请人：（1）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和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存在董事会前投入，对比公司现有业务投资规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合理性，（2）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结合现有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说明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4）说明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网点建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已明确网点建设的时间、地点、金额、进度，包括具体地址、投资金额、建设进度；签署的意向性合同等，（5）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 截至 2018 年末，申请人货币资金金额 9.11 亿元。申请人参股四川射洪太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天赢链（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请申请人：（1）说明公司 2018 年末货币资金的主要预计用途，（2）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下同）情形，同时对比目前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水平说明本次募集资金量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上升、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销售费用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且持续增长，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申请人：(1) 结合行业及公司特点，说明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大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存货周转率持续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 结合期末在手订单情况、周转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 请其出具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股份的承诺并公开披露。

(2)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询价，但按照询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请申请人明确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时，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是否参与认购，如参与，请明确认购价格。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资金的来源，如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的，请核查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6. 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和房产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 请申请人说明酿酒配套工程技术改造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县级相关部门是否有权对其进行备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9.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已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